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4·18”火灾事故教训，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按照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要求，自2023年4月下旬至12月底，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深入推动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消除影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隐患问题，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首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安全发展意识明显增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抓手，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带动提升全社会安全素养和安全意识，推动安全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法定安全责任全面落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

任、属地管理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加强精准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推动市场、社会各类主体依法履责尽责。

（三）重大事故隐患坚决消除。紧盯医疗和养老机构、学校、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排查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底数，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

（四）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序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设备设施研发和应用，以智能化推进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转型升级。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企事业单位对安全风险的感知监测和应对能力。

（五）群防群治格局持续完善。畅通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的举报投诉，拓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参与渠道。全面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更加广泛调动、发挥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和火灾防范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整治重点

（六）突出解决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

全生产、消防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负总责。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本市安全生产、消防主体责任有关的法规规定，健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资金保障、教育培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日常管理、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主体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要加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投入，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精准查找、科学治理事故隐患。要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让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

（七）坚决消除重大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对照安全生产和火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重点排查整治违规动火作业、违法违规施工、疏散通道封堵、消防车道不通、设施器材失效缺失等突出隐患。要聚焦“小施工、小焊接、小切割”，规范限额以下工程管理，严防小施工引起大事故。要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明确安全责任不随外包而外担，督促企事业单位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八）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医疗和养老机构、学校和幼儿园、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地铁和地下空间、文物古建和博物馆、劳动密集型企业、村民自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安全隐患，房屋建筑、公路建设等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城镇燃气、地下管线

等城市运行运营领域安全隐患，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涉爆粉尘、尾矿库等工贸和矿山安全隐患，各类实验室、有限空间等高风险场所安全隐患，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工作。其他行业领域也要聚焦重点，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九）强化加氢站、储能电站等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紧盯加氢站、旅游露营、密室逃脱、气膜馆等新业态场所专项治理，聚焦化学储能电站、换电站、光伏发电和生物调和燃料油等新领域发展衍生出的新隐患、新问题，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健全并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引导其安全健康有序发展。对监管职责、标准规范不明确的新业态、新领域，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尽快研究明确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在监管职责明确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向前一步、靠前监管，做好风险防控，严防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十）全面做好重要节日、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防范工作。紧盯“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做好重点站区、交通枢纽、热点旅游景区、网红打卡地、影剧院和会展场馆等“大人流”防范应对工作，严防挤压踩踏事故发生。严格落实运力保障措施和运输应急预案，确保轨道交通、路面公交、省际客运、铁路民航等各线路运营安全秩序。紧盯森林防火期、汛期等重点时期，定期排查治理森林防火、防汛以及地质灾害等方面隐患问题，及时发布风险提示，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暑期防溺水和冬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紧盯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贸易服务交易会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加强风险研判和安全评价，落实应急预案，全力做好现场秩序管控、群众疏散、应急救援准备等工作。

三、实施步骤

（十一）自查自纠、即查即纠阶段（2023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各企事业单位要对照本行业领域安全标准规范，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录入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对自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如期整改到位。属于重大隐患的，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市级部门要尽快制定本行业领域重点检查内容清单，会同各地区做好动员部署，加强宣传培训，加大企事业单位自查自纠的督促指导力度。

（十二）依法督改、强化管理阶段（2023年5月下旬至8月下旬）。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全面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依托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根据企事业单位自查上报和排查整治情况，建立本地区、本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实行动态化、清单化管理。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挂账督办，依法督改。要严格执法检查，对隐患信息上报不实、限期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十三）回查检视、系统整改阶段（2023年8月下旬至10月下旬）。企事业单位要持续开展自查，实现隐患动态上账、动态销账，定期对挂账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查检视，防止反弹。市安委会成立督导检查组，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采取同类相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隐患自查和整改情况，对主体责任问题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事业单位要“回头看”，坚决消除重大隐患。对隐患治理责任主体不明，或跨领域、全链条、多环节的重大隐患，各地区要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综合施策、系统整改。

（十四）全面评估、完善机制阶段（2023年10月下旬至12月底）。市安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全过程抽查检查，全面评估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效果、经验做法，进行交流推广。对存在监管盲区、缺乏隐患判定标准的，提出政策建议，完善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市防火委办公室负责总结评估全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四、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和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突出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

部署，坚决有力、平稳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组织优势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制度，重点时期日调度、日通报。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监督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落地见效。要将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市、区安全生产督察，逐级压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

（十六）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要求，将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重要任务，明确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规定职责基础上，要亲自抓好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等五项重点工作，督促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发挥主导作用，一级推一级，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对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要零容忍、严惩戒，决不姑息纵容，守住安全底线。

（十七）依法依规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执法不作为、“宽松软虚”等问题。加强行刑衔接，涉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严格规范执法，坚决杜绝执法乱作为、过度执法、多头执法

等行为，避免妨碍企事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居民正常生活。提高执法质量，通过科技赋能，提升检查智慧化水平，建立“全过程、全环节、全链条”的责任层层倒查追溯机制。

（十八）注重工作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基层，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推动层层落实。要迅速排查问题、建立台账清单，严肃纠治“该上账的不上账”“上账的都是小隐患”等走形式、走过场现象，杜绝等待观望、飘浮散漫等不负责任、消极应付行为。要坚持科学施策、务求实效，克服急躁情绪，防止一刀切、大呼隆，杜绝简单粗放、肆意扩大等行为，确保排查整治平稳有序开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在媒体开设专题专栏，营造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基层宣传栏和户外大屏等各类传播渠道，大力普及安全知识、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应急技能，进一步提高社会面发现问题、整改隐患、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要积极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典型经验，通过曝光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短板和风险隐患，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共识。

（二十）强化社会共治。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鼓励举报并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和消防隐

患、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发挥网格员走访巡检、信息报告、跟踪整改作用，提升基层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能力。推广并拓展“安责险”保障范围，在高危行业全面实施“安责险”，鼓励其他行业积极投保。加强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专家团队在标准规范制定、隐患排查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防火委办公室要制定印发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全面统筹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向纪检监察组织移送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监督检查，推动问题整改，严肃执纪问责。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防火委办公室。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